

音乐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实施办法

(试 行)

为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促进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党内有关规定，以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委工作细则(试行)》《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学院党委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把握好学院的办学方向，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决议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口；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以保证学院各项重要任务的有效完成。

第二条 学院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通过党委会议对学院党的工作中重要事项实施决策，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交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条 学院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在会前向学院党委提出本人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由书记指定副书记主持。需要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时，由书记、副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商定，列席人员可以参与议题讨论，但没有表决权。涉及出席人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审议通过学院党委的重要决定、决议及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二）研究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各项重要措施，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规划和部署。

（三）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四）研究决定学院党委换届事宜；研究决定所属党支部的

设置、变更或撤销；研究党支部书记的配备、培训与考核，对各党支部委员的构成和调整等提出指导意见，审批党支部选举结果。

（五）研究决定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研究决定党内奖惩及评先评优等事项。

（六）研究决定学院内设系、研究所、中心等机构负责人的培养、选拔、管理和考核，以及科级以上干部、辅导员、组织员、学生导师等配备、管理和考核。

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科级以上干部选用的提名采取自荐、他荐方式进行，他荐采取推荐人实名制。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成员具有推荐权。由党政联席会根据自荐、他荐情况进行讨论提出拟定人选，提交学院常委会研究决定。

学生导师由教师本人申请、各系审核推荐，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七）讨论审议学院改革、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和发展规划，讨论研究学院办学方向、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对以上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先听取学院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研究年度经费预决算、资金使用、项目投入、物品采购、工程基建、资源调配及内部分配等重要事项中风险掌控

和监督保障措施。

由分管领导对以上工作存在的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向党委会作出详细说明并形成书面材料，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九）讨论研究人员选聘、晋职晋级、奖励评优以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国内外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安全和政治保障。

学院党委会议对党政联席会研究的拟选聘、引进、晋职晋级、奖励评优等人员进行政治把关。委托学院教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委员会对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国内外学术活动等事项进行审查，对涉及政治安全的提交党委会讨论研究。

（十）讨论审议本单位工会、教代会、群团组织及统战、关工委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程序：

（一）动议。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学院党委召开会议前，党委书记应与院长、副书记做好沟通，听取意见。会议相关材料一般应提前一至两天送达出席人员阅研。未经协调一致或准备不充分的事项，不得仓促上会。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

（二）准备。分管领导对涉及的问题，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讨论决定前，需要民主协商的，应

向学院相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征求意见，进行民主协商；重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作用，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每个议题先由分管领导简明扼要报告情况和方案，相关人员补充说明。会议实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党委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

（四）决策。学院党委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对决策的事项，可根据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最后由党委书记对议题作出明确结论。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在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和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

（五）公开。在会后两天内形成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副书记审定、签字后存档。会议原始记录要登记存档。会议纪要按照党务公开规定及时公开，接受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由党委委员和学院领导按照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党委书记负总责。对未出席会议的人员，由党委书记或指定人员向其通报情况及决定。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分管领导协调后，报党委书记决定；党委书记正

式决定前，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征求各委员的意见。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提请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院党委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学院党委权威，执行会议决定。个人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学校党委报告。但在学院党委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行。需要保密的事项，须严格保密，违者将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5日